

土城社區大學 114 春季班全勤獎申請須知

- 一、 依據「土城社區大學全勤獎優惠變法」辦理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114 年 8 月 25 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 全勤資格：凡參加 114 春季班十六週課程、第九週公民週及第十八週成果展；無遲到、早退、缺課者。(不含一學分及兩學分課程)
- 四、 至校本部辦公室申請送件、審核；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頒發全勤獎狀乙紙及學習券 100 元。
- 五、 學習券 100 元應於 115 春季班抵扣學分費，不得抵扣其他費用、兌換現金，亦不找零，每一門課程，限用一張，本次申請之學習券 100 元，使用有效期限至土城社大 115 春季班報名截止。
- 六、 學習券 100 元已抵用且開課之課程不得辦理退費、保留、轉讓；若已報名未開課者，則可保留原抵免額度。
- 七、 學習券 100 元禁止轉讓、販售、複製；遺失不得要求補發。
- 八、 土城社區大學保有使用辦法修改之權利，最終審核解釋權，未盡事宜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- 九、 若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土城社區大學辦公室(02)2273-6818